## 张贵刚、固始县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再审审查与审判 监督行政裁定书

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1-03-02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1) 豫行申284号

浏览次数400

⊕ ⊕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豫行申28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贵刚,男,1976年11月24日出生,汉 族,住固始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固始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曹阳, 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信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侯钦东,局长。

张贵刚因诉固始县公安局、信阳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5行终221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张贵刚向本院申请再审称,本案客观上没有任何违法事实发生,申请人行为明显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只是个别言论有些过激,但确属事出有因,且2019年9月6日上午主动解散了自己建立的讨薪群,中止在几个群里的一切讨薪相关言论,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影响全县教师的正常工作、教学秩序,不存在严重后果和影响。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主动承认错误,写出检讨,固始县公安局没有理由和证据认定申请人再次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拘留,处罚违反了一事不二罚及教育和惩罚相结合的法律原则。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本院认为,张贵刚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固始县公安局提供的申请人本人陈述、证人证言、照片截图等等证据,能够证实张贵刚在其所反映问题已经得到固始县教育体育局解释和答复的情况下,仍在国庆安保期间建立QQ"固始教育讨薪群"并发表煽动他人参与集会言论的违法行为存在。该行为超出了正常维权范围,扰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固始县公安局经受案登记、调查、告知权利义务等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并无不

妥,原审判决驳回张贵刚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正确。张贵刚的再审申请理由不成立,其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贵刚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别志定 审判员 肖海生 审判员 苗春燕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刘慧蒙